附件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5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清单。

1.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未列入年度计划、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原则上不得开展。

2.杜绝强行摊派无关社会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走村入户扶贫、上街巡逻巡查执勤、庆典招商、拆迁、接待安保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不得强令中小学教师参与。

3.规范开展各类创先争优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创优工作，须由同级教育部门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变相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示范、先进、基地、明星学校等评比创建活动。

4.严格控制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考察检查。未经同级教育部门同意，不得组织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入校考察、观摩、检查排查等活动。

5.严禁占用学校资源开展无关活动。未经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占用学校操场、教室、礼堂等场地设施举办各类捐赠颁奖、文艺演出、庆典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6.合理安排城市创先评优任务。未涉及中小学校的城市创优评先任务不得要求学校开展，涉及中小学校的由同级教育部门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强令中小学教师参与。

7.科学安排有关宣传教育活动进校园。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防溺水教育、消防安全、禁毒防艾、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及各类公益活动、读书活动、社会投票活动等，须由同级教育部门整体规划，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

8.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报表填写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杜绝各种数据重复上报及表格多头填写报送。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审批备案。

9.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信息数据库，按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杜绝重复建立涉及中小学教师的各类信息库。

10.不得强制要求完成各类无关资料。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把关，杜绝强制要求中小学教师完成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调研材料、课题研究、档案整理、资料收集、普查调查等资料。

11.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除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其他部门和机构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原则上不得安排学校和教师参加。

12.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师生的竞赛活动。不得开展超出教育部门公布的清单范围的评审评比和竞赛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在每年3月向中国教育学会申请，坚持适度原则，控制竞赛规模，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3.合理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社会活动。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教师参与微信公众平台或APP投票、点赞、答题，推广宣传、座谈研讨、心得交流，撰写征文、论文、案例、稿件、报告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14.优化改进教师考核评价方式。教师考核应体现差别化原则，突出工作实绩，不得要求教师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手机APP、登录小程序、关注公众号，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拍照、录像等方式来替代实际工作评价。

15.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限制和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坚持定期清理、限期清退。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应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重点任务台账（2021年） |  |
|   |  |
| 序号 | 事项 | 重点任务 | 工作要求 |
| 1 |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 项 | 教育部门明确面向中小学校及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项目设置及工作程序，坚持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审批报备制度 | 面向中小学校及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项目设置坚持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审批报备制度，由市县（区）相关部门提出设置需求，经教育部门统筹协调，统一报县区党委办公室统一审批。教育部门制定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计划，建立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6月底前以市为单位统一向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报备。原则上面向中小学的常规性评比考核项目一年不得超过3个，督查检查不超过5次，并在每年集中发布。 |
| 2 | 教育部门建立统筹协调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制度 | 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按程序报当地党委审批后实施。涉及中小学校的安全、综治、消防、交通及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常规性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要统筹规划，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开展，不能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坚决避免对学校和教师随意提出要求。除重大紧急事项外，对中小学校开展的临时性检查督查须向当地党委办公室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
| 3 | 清理精简现有督察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 6月底前，各市、县（区）在全面梳理2020年以来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基础上，进行一次集中清理，确保在现有基础上减少50%，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报省教育厅教师处备案。 |
| 4 | 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 注重工作实绩，不得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全面核查在中小学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先树优和专业技能竞赛等评比考核中，以考试成绩、升学率、学历、论文、奖项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的要求。 |
| 5 | 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 园 | 规范部署教育帮扶任务 | 引导广大教师关心支持教育帮扶工作，充分运用校园和课堂教育开展教育帮扶，结合教育教学工作，扎实开展贫困学生结对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各地要汇总中小学教师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情况。 |
| 6 |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 | 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
| 7 | 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任务 | 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
| 8 | 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 园 | 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 | 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有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
| 9 | 科学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 | 教育宣传活动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安排进入校园。按要求开展的形势教育“进校园”要以实践活动为主，生动活泼，寓教于乐，各中小学校每学年的主题宣传教育不得超过2个。 |
| 10 | 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项 | 不得把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
| 11 | 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 作 |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 | 统筹安排各类报表填报工作，精简填写内容和次数，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 |
| 12 | 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落实报请审批备案制度 | 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坚决避免不同部门多头和重复调研。 |
| 13 | 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 | 规范基本信息管理和使用，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提升教育管理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教师少跑腿。11月底之前，全省集中组织中小学教师在陕西省教师工作管理平台（http://jsgz.sneducloud.com）填写基本信息数据，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前做好填写准备工作。 |
| 14 | 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 | 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落实审批报备制度 | 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中小学教师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行为。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下，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县级党委审批，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事业编制要优先保障边远艰苦地区和农村学校教师需求，根据乡镇寄宿制学校实际需要，探索将学校安保、生活保障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市场方式提供，保证中小学校师资力量充足。 |
| 15 | 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培训活动 |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审批和管理，统筹规划各级各类培训，严格执行《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加大对教师业务培训的管理。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未经审批的培训不予认定学分，切实减轻因培训过多过密给中小学教师带来的负担。面向中小学教师的培训活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改进培训模式，优化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实施，充分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要合理安排好培训时间，协调好教学、提升和休息之间的矛盾，不得以培训名义随意占用教师的休息时间。 |
| 16 | 加强宣传 | 广泛宣传国家及省级教师减减负清单相关文件 |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简报及教师减负典型工作经验及案例。 |
| 17 | 引导社会对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监 督 | 各级教育部门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 5月底前，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中小学学校和教师减负工作举报电话和邮箱，各地举报电话和邮箱以市为单位发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处电子邮箱。 |